

臺中市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

親職引導員招募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二、承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

三、招募對象資格

(一) 年滿 20 歲且具社會工作、心理、幼兒教育/保育、特殊教育、早期療育、醫療、護理、職能治療等，具備提供到宅親職教育能力之相關背景人員。

(二) 非以下所列各項之人：

1、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。

2、被通報為性騷擾、性侵害及家暴案件之相對人。

3、屬兒童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26-1 條第一項 1-7 款者：

(1)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（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）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
(2)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
(3) 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4) 行為違法或不當，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
(5)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
(6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7) 曾犯家庭暴力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。

四、招募人數：15-20 名。

五、招募期限：至 **114 年 9 月 30 日止**（填妥報名表與備妥相關證明文件

後，於 **9 月 30 日前**（逾時恕不受理）將電子檔寄上傳至

<https://forms.gle/eb4tDPSR9MFgmaYX6>）。

六、 招募說明會

(一) 日期：114 年 9 月 20 日

(二) 時間：10：00-11：00

(三) 召開方式：線上會議，使用 GOOGLE MEET 方式進行。

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ro-rzvb-cvj>

(三) 參加親職引導員徵選者請務必參加招募說明會，以利充分掌握徵選流程與服務內容。

七、 徵選方式

(一) 書面：承辦單位將先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通過者通知進行面試。

(二) 面試：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遴選 6 名相關專業人員組成「人才選拔小組」進行面試。

1.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9 日

2.時間：9：30～（個別通知時間）

報到地點：朝陽科技大學人文科技大樓三樓 G-306

八、 服務方式與內容-親職賦能服務

1、每案每 2 週 1 次提供到宅式親職服務。

2、提供照顧者之親職功能示範，建立照顧者正向教養知能與管教技巧，協助照顧者與兒童發展正向互動經驗。

3、服務項目：兒童發展檢核、發展里程碑簡介、提供正向教養知能、提供不打罵之管教技巧、親子互動示範與指導、親子共讀示範與指導、協助生活常規建立、提供正確備餐知能、生活自理訓練、安撫技巧示範與指導、居家遊戲示範與指導、提升對兒童情緒與行為之認識、教具/桌遊示範與指導、情緒支持與關懷等。

九、 服務相關費用

(一) 親職賦能服務費：詳如表 1。

(二) 親職賦能交通補助費：詳如表 2。

(三) 因個案無故未出席，逾約定時間或臨時未到達 15 分鐘以上，親職引導員已到場，支給到宅訪視交通補助費。

十、 義務條件

(一) 合格認定：經面試通過之人員需完成下列各項事項，始得成為正式之親職引導員。

- 1、完成 24 小時職前訓練 (實地訓練)，訓練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1 日、1 月 18 日、1 月 25 日 (9-18 時)，並經訓練成效評核成績達 60 分。
- 2、完成 24 小時在職訓練 (實體&線上課程，115 年 3-6 月間)。
- 3、115 年參與一次實地團督 (115 年 2 月)，2 小時。
- 4、參與線上專家諮詢課程。

(二) 每兩個月一次參與線上「團體督導」。

(三) 每個月一次可自由參加「專家線上諮詢」。

(四) 加入親職引導員線上支持團體-LINE 群組。

(五) 每半年進行工作考核，未通過考核者將終止服務。

十一、 聯繫窗口：朝陽科技大學 tcpecyut@tcpecyut.org

十二、 附件：報名表。

臺中市六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

外展親職服務費及交通補助費說明(114 年)

114.02.13

- 一、需完成當次服務紀錄並上傳。上傳後不得修改，方符合外展親職服務費及交通費之請領條件。
- 二、外展親職服務費，端視親職引導員之專業背景，每次以 1,000-1,500 元計，每次服務 1.5 小時。(表 1)

(1)服務費

專業背景	費用
領有執業執照之臨床或諮商心理師/職能治療師/社工師/語言治療師/護理師/教師等人員	1,500 元
未領有執業執照之人員	1,000 元

(2)額外加給-歷年完整結案數

歷年完整結案數	費用
0-10 案	+0 元
11-20 案	+100 元
21-30 案	+200 元
31-40 案	+300 元
41-50 案	+400 元
51 案以上	+500 元

範例：○○親職引導員為社工師，其歷年完整結案數為 15 案，其服務費則為 1,600 元 (1,500+100 元)。

三、 到宅訪視交通補助費：親職引導員依其住所或辦公室為出發點至案家，及返回住所或辦公室之公里數總和，訪視未遇仍得核發交通補助費。(表 2)

歷年完整結案數	費用
未滿 5 公里	100 元
5 公里以上且未滿 30 公里	200 元
30 公里以上且未滿 70 公里	400 元
70 公里以上	500 元

臺中市 114 年六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 (附件)

親職引導員徵選報名表

姓名		生日		性別	
連絡電話	手機：		市內電話：		
E-MAIL			LINE ID	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)			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		
緊急連絡人	關係：				
家庭成員	關係	姓名	連絡電話	職業	
最高學歷 (請附證明)	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中(職) ☐ 國中 ☐ 小學 ☐ 其他 學校名稱/科系：				
健康情況	1、傳染疾病： ☐ 無 ☐ 有， 2、精神疾病： ☐ 無 ☐ 有，				
語言能力	☐ 國語 ☐ 臺語 ☐ 客語 ☐ 英語 ☐ 其他 (請說明)：				
電腦能力	會使用 ☐ WORD ☐ ☐ 用 GOOGLE 表單填表				
目前職業	☐ 保母人員 (所屬居家托育中心單位：) ☐ 護理師 (在職單位：) ☐ 社工師/員 (在職單位：) ☐ 心理師 (在職單位：) ☐ 教師 (在職單位：) ☐ 治療師 (☐ 職能治療師 ☐ 物理治療師 ☐ 語言治療師 ☐ 其他_____)) ☐ 具 2 年以上專業照顧或育兒經驗 ☐ 其他 (請說明)： ☐ 無				
工作經歷 (近五年)	任職單位一：		職稱：		
	任職單位二：		職稱：		
	任職單位三：		職稱：		
證照/執照	☐ 證照，名稱： 證號：				

	☐ 執照，名稱：_____ 證號：_____
志工經驗	
可提供服務之區域 (可複選)	☐ 中區 ☐ 東區 ☐ 西區 ☐ 南區 ☐ 北區 ☐ 西屯區 ☐ 南屯區 ☐ 北屯區 ☐ 豐原區 ☐ 大里區 ☐ 太平區 ☐ 清水區 ☐ 沙鹿區 ☐ 大甲區 ☐ 東勢區 ☐ 梧棲區 ☐ 烏日區 ☐ 神岡區 ☐ 大肚區 ☐ 大雅區 ☐ 后里區 ☐ 霧峰區 ☐ 潭子區 ☐ 龍井區 ☐ 外埔區 ☐ 和平區 ☐ 石岡區 ☐ 大安區 ☐ 新社區
參與動機	
提供證件	☐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(必備) ☐ 2 個月內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(必備) ☐ 最高學歷證明 (必備) ☐ 執業執照影本 ☐ 相關證照影本 ☐ 相關經歷之證明

生活照	
檢核確認	☐ 我已閱畢親職引導員招募簡章內容。
	☐ 我能參加親職引導員線上招募說明會 (9/20)。
	☐ 我能參加親職引導員面試 (10/19)。 方便參加面試的時間： ☐ 上、下午皆可 ☐ 僅能上午 ☐ 僅能下午。
	☐ 我能 <u>全程參加</u> 親職引導員 24 小時「職前訓練」(1/11、18、25)。
	☐ 我能 <u>全程參加</u> 親職引導員 24 小時「在職訓練」。
	我已備妥以下文件，並上傳至 https://forms.gle/eb4tDPSR9MFgmaYX6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必備) ☐ 2 個月內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(必備) ☐ 最高學歷證明 (必備) ☐ 執業執照影本 ☐ 相關證照影本 ☐ 相關經歷之證明
※招募對象資格限制 (一) 年滿 20 歲且具社會工作、心理、幼兒教育/保育、特殊教育、早期療育、醫療、護理、職能治療等，具備提供到宅親職教育能力之相關背景人員。 (二) 未具有下列事項者： 1、受禁治產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。 2、觸犯兒童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26-1 條第一項 1-7 款者： (1)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	

- (2)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3) 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4) 行為違法或不當，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5)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- (6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(7) 曾犯家庭暴力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。

3、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。

4、被通報為性騷擾、性侵害及家暴案件之相對人。

※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(逾期恕不受理)將本報名表與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至以下連結
<https://forms.gle/eb4tDPSR9MFgmaYX6>

感謝您報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「臺中市 114 年六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-親職引導員徵選」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，保障您的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1.機關名稱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，承辦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。2.蒐集之特定目的：為日後聯繫與通過徵選後之辦理各項訓練、督導等聯繫之目的。3.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聯絡地址、電子信箱、手機號碼等。4.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(1)期間：蒐集後三年。(2)地區：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。(3)對象：本計畫自行使用。(4)方式：通過徵選後之辦理各項訓練、督導等聯繫之個人資料處理與利用。5.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朝陽科技大學聯繫，於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，將依法進行回覆。6.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7.此次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上述目的處理及利用，除非經過您本人的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8. 當您親自簽名完成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。

☐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朝陽科技大學（承辦單位）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報名表之個人資料。